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
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湖南省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编：410000

17th Floor, B3 Building, Poly International Plaza, Middle Xiangjiang Road, Changsha 410000, China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五月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 于
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2021) 国浩长律见字第 20210510 号

致：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宋旻律师、牛娜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见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公司在向本所律师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所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见证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1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做出决议,同意召集和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4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第二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事项等予以公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10日上午10时召开,通知公告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届满20日。

经审查,《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包括如下主要内容:

1.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包括股东大会会议届次、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
2. 会议审议事项;
3. 会议登记方法,包括登记方式、登记时间以及登记地点;
4. 其他事项,包括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告《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通知方式及所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内容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通知所列明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于2021年5月10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银伟先生主持,除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之外,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

大会的合法资格。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的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数为 2606.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依法委托的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合法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及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 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查验，以上议案已在《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议案内容没有进行任何变更，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现场投票表决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数为 2606.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均逐项进行了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方

式的规定。

(二) 表决结果

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共六项，表决结果如下：

1、《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2606.8 万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2606.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2606.8 万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2606.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2606.8 万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2606.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2606.8 万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2606.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2606.8 万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2606.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2606.8 万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额 2606.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额 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额 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一致推举肖石勇、蒋燕勤与本所律师宋旻、牛娜担任计票、监票人，负责现场投票表决的清点和监票工作，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罗峰

见证律师（签字）：

牛娜

宋昊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